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泰君安君得益三个月持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国泰君安君得益三个月持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泰君安君得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19号），国泰君安君得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2年3月21日起正式变更为国泰君安君得益混合型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一、变更注册说明

此次变更注册为按照监管要求，将本产品从参照公募基金规范管理的大集合产品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产品，变更产品名称、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了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重要提示

1、自2022年3月21日起《国泰君安君得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国泰君安君得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国泰君安君得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国泰君安君得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正式生效，原《国泰君安君得益三个月持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泰君安君得益三个月持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国泰君安君得益三个月持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国泰君安君得益三个月持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同时失效。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国泰君安君得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以上法律文件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请投资者参阅。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gtjazg.com获取相关信息。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